「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0年1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南區3樓S305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處長美秀(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列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一、 燦坤新景美於本市文山區景後街 97 號地下一樓、一樓及二樓建築物作 為 B-2 類組(百貨商場) 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 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低差8公分未設置坡道。
- 2. 未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二) 替代改善方案:

- 1. 擬設置活動式斜坡板長 75 公分、寬 90 公分,並於一樓出入口明 顯處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公分處設置服務鈴替代改 善。
- 2. 擬以距離本案建築物出入口約73公尺既有路邊公有無障礙專用 汽車停車位,並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告示牌及提供專人協 助服務替代改善。

決議:

(一)不同意所提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方案,請備齊案址改善內容(提供平面圖、書圖標示相關實際尺寸等),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 會或依規範改善。

- (二) 同意所提於距離案址73公尺內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另無障礙通路及相關引導標誌仍應依規定設置。惟倘有使用需求者,應以專人協助停車服務,且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其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 二、 首都唯客樂飯店於本市中山區長春路 187 號建築物作為 B-4 類組(一般 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 1. 室外通路與主要通路方向不同。
- 2. 廁所盥洗室門寬73公分及馬桶沖水控制未設置於L型扶手側牆上
- 3. 無障礙停車空間未設置。
- 4. 無障礙客房操作空間不符。

(二) 替代改善方案:

- 1. 擬以車道共用替代改善。
- 2. 擬以廁所盥洗室門寬現況及兩側可動式扶手或可拆式卸式扶手替 代馬桶沖水控制。
- 3. 擬以案址路邊公有身心障礙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
- 4. 擬設置拉繩替代改善。

決議:

- (一)同意所提以車道共用替代改善室外通路,惟仍應依規範設置引導設施。
- (二)不同意所提廁所盥洗室改善方案,請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 或依規範改善。
- (三)申請人同意以代客停車,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

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 3 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 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 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 (四)考量因結構無法改善操作空間,同意所提於距地面 75 公分至 85 處設置拉繩替代改善無障礙客房操作空間。
- (五)上述項目請於110年4月30日前改善完成。
-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永明派出所於本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101號 建築物作為G-2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 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
 - 1. 未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 2. 樓梯未設置兩側扶手。
 - 3. 未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

(二) 替代改善方案:

- 因既有結構問題,且二樓為員警辦公區域非民眾洽公區域,擬以 現況替代改善昇降設備及樓梯。
- 因案址前方空地為法定空地,無法設置無障礙停車空間,擬建議 停放路邊公有收費停車格替代。

決議:

- (一)考量因結構及二樓為員警辦公區域非民眾洽公區域,同意所提以現 況替代改善昇降設備及樓梯。
- (二)同意所提以代客停車,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 (三)上述項目請於110年2月28日前改善完成。
- 四、 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中坡陽分公司於本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五段970號

地下 1 樓建築物作為 B-2 類組(百貨商場) 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無法依 109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設置平台及坡道。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cm 至 85cm 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服務電話,由專人服 務從車道進入。

決議:

- (一) 同意修改 109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為於既有坡道加設寬度 5 公分以上 與地面材質、顏色明顯不同警示條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二)上述項目請於110年2月28日前改善完成。
- 五、 貴都飯店於本市萬華區西藏路 192 號建築物作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 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不符規定項目:無障礙客房移位式淋浴間之沐浴椅設置位置不符合規定。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加購活動式沐浴椅,並以現況替代改善。

決議:

- (一)同意所提加購活動式沐浴椅,並以現況替代改善無障礙移位式淋浴間。
- (二)上述項目請於110年2月28日前改善完成。
- 六、 富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台大分公司(肯德基)於本市大安區新生南 路三段 96 之 1 號建築物作為 B-3 類組(餐廳)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 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上方端點平台深度53公分與108年第6次會議紀錄決議62公分不符。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53公分替代。

決議:

- (一) 同意修改 108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決議為以內削斜率 1/5 固定斜坡、坡道上方端點平台深度 53 公分,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平台深度。
- (二)上述項目請於110年2月28日前改善完成。

捌、討論案:

- 一、 有關建築物作為 H-2 類組(集合住宅) 擬設置雙軌式活動斜坡板,由專 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且使用安全由使用者自行負責時 列為通案一案,提出討論。
 - 決議:建築物作為 H-2 類組(集合住宅)設置坡度緩於六分之一雙軌式活動 斜坡板,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且使用安全由 使用者自行負責時列為通案,惟室內通路走廊坡度大於六分之一者 ,列為「本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不予補 助項目。
- 二、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數量,得否不設置無障礙小便器一案,提出討論。
 - 決議:各立案場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檢討便器數量, 倘經檢討無需設置小便器者,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506 之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小便器。